

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93 年 0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 年 0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 年 09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 年 7 月 15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1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3、7 點)，111 年 9 月 7 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入學資格：依本校規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本校規定。

三、課程學分規定：

(一)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四學分、「論文指導」六學分、「生物醫學工程特論」四學分及「醫學生物統計特論」三學分外，另需修滿十三學分。其中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七學分，修習外系課程需經本系認定，於修課前經指導教授、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可選修。

(二)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「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，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系辦公室，始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。

四、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及更換，依據「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研究生畢業前應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會議。

六、學位考試依據「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論文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